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2022年3月9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并需履行公司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共持有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4,929,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西藏联尔发来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联尔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267,9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已达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7日,西藏联尔持有的27,661,22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因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条款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87)。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联尔发来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联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29,143	5.64%	非公开发行取得:34,929,1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联尔	7,267,914	1.17%	2021/11/1～2022/3/11	集中竞价交易	4.62－6.37	38,503,390.57	已完成	0	0%

1、因西藏联尔与太平洋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太平洋证券拟对西藏联尔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司法处置过户等),涉及股份为7,267,91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联尔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267,9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2021年12月7日,西藏联尔持有的27,661,22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因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条款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87)。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为综合上述因素后的持股信息。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3/14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先生、木信德先生、林道益先生、木林森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陈培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89,9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陈培荣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50%。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陈培荣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陈培荣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培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89,985	2.122%	IPO前取得:7,426,235股 其他方式取得:63,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培荣	750,000	0.2125%	2021/12/14～2022/3/13	大宗交易	61.12－61.12	45,840,000	6,739,985	1.90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培荣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培荣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陈培荣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4003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注册证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类别	有效期
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223400348	III类	2023/3/12

二、产品相关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鼻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N抗原。适用人群参照《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产品不能单独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诊断,阳性结果仅表明样本中可能存在新型冠状病毒特定抗原,应结合核酸检测结果判断感染状态。阴性结果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也不得单独作为作出治疗和疾病管理决定的依据。有相应临床症状的疑似患者抗原检测不管是阳性还是阴性,均应进行进一步的核酸检测。检测阳性受试者应遵循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进行报告和隔离,并寻求相应的医疗帮助;检测阴受试者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采用核酸检测进行确认。
使用范围	适用人群参照《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产品使用环境应遵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是对鼻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的检测,按照《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可用于以下三类人员的检测:(一)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伴有呼吸道、发热等症状且出现症状5天以内的人员;(二)隔离观察人员,包括居家隔离观察、密接和次密接、入境隔离观察、封控区和管控区的人员;(三)有抗原自我检测需求的社区居民。以上人员在使用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时应遵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的相关管理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在国内获批上市,既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又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不仅对公司销售及国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还可以更好地为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四、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目前国内已有同类型产品获批,故而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变化、防控政策及检测需求等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获批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1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5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6月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59号)核准,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4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1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4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南京医药SCP001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SCP359号	注册金额	40亿元
代码	012280960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2年3月11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6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2年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68,283,101.38	5,785,506,867.46	20.44
营业利润	310,997,929.41	267,631,002.65	16.20
利润总额	315,950,604.89	256,733,594.82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99,406.04	158,660,895.21	7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796,127.54	158,955,136.24	6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19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6.80	增加1.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32,399,427.47	6,457,755,509.43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4,831,370.28	2,355,034,976.53	52.22
股本	1,132,807,440.00	833,333,300.00	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	2.83	11.6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2021年,在疫情反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应对复杂的经营环境,采取有力措施保生产促经营,不断优化市场业务布局,加强区域协同,提升整体生产经营效率。

经公司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68,283,101.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4%;营业利润310,997,929.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0%;利润总额315,950,604.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499,406.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796,127.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81%。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主要市场业务布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提高客户配套服务能力,新增产能顺利投产,不断强化区域协同,快速适应市场动态变化,把握市场机遇,公司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股本增长均达30%以上,主要原因是2021年3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因此公司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044,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方国兵	1,057,035,362	99.99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方国兵	2,049,105	99.5673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国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200街坊18丘[1]的1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7处房[2]屋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3]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1]沪房地杨字(2004)第035365号
[2]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9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30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17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952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4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26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23号
[3]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重装")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1-038)。

(二)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4,7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最高价为3.95元/股,回购最低价为3.40元/股,回购均价为3.65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99,999,94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2)。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4,707,774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4,777,995	55.93%		4,064,777,995	56.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3,485,669	44.07%	54,707,774	3,148,777,895	43.65%
合计	7,268,263,664	100.00%	54,707,774	7,213,555,890	100.00%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成交合计金额10,307,087.14元,成交均价221.6578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2-02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0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截至2021年12月7日,华益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华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华益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3－2022.3.12	5.03	4,563,400	1.34%

华益投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获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44元/股至5.39元/股。

华益投资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001,020	10.59%	31,437,620	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1,020	10.59%	31,437,620	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益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益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华益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益投资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华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